

# 刍议审美人格的多层累性\*

张 敏

(江苏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 镇江 212013)

**【摘要】**审美人格作为“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和精神凝结,其特质并非源自独断论式的主观臆断,而是其自身有着外在的和内在的运行逻辑;其内在的运行逻辑是“现实的人”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自我,其外在的运行逻辑则是“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在实践的多层次积累过程中不断展开和丰富所带来的人格力量的精神凝结。审美人格独特的运行逻辑,使得审美人格的特质呈现出一种多层次积累和开放的结构,具体地表现在和谐、个性、超越等特质的层递关系和交互作用之中。

**【关键词】**审美人格;多层累性;人格特质

**【中图分类号】**B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2-0074-06

## 引言

长期以来,由于对实践范畴的单一理解,从而使得审美人格的多层累性和开放性就被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这不仅使得审美人格的内涵和特质被简单化、封闭化了,而且使得审美人格形成的外在的和内在的逻辑被忽视了。审美人格是“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在实践活动中的感性显现和精神凝结,其形成的外在的和内在的逻辑都蕴涵于审美人格的多层累性之中。强调审美人格的多层累性,不仅仅是揭示审美人格特质的动态生成性,即审美人格的特质是随着“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的展开而不断地得到丰富的,处于未完成状态;更重要的是着重指出审美人格作为“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与精神凝结,其自身不仅有着外在的运行逻辑也有着内在的运行逻辑,即审美人格的特质并不是我们可以主观地进行规定的,而必须是按照其外在的和内在的逻辑去客观地向人们揭示出来,打破人们对审美人格研究的独断论式的迷梦。

审美人格的多层累性就是审美人格本身是一个多层次积累的结构,其多层累性表现在和谐、个性、超越等审美人格特质的层递关系和交互作用关系之中,其内在的运行逻辑是“美”的规律,其外在的运行逻辑则是“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在实践活动中的不断展开和丰富,进而使得“现实的人”精神境界在实践活动中不断跃升所带来的人格力量的凝结。同时,审美人格的多层累性也就决定了其自身的开放性,即审美人格的特质并不是一个一层不变的结构,而是随着“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在实践活动的多层次积累中不断展开而不断积累、跃升的,处于恒新恒异的创造之中。

## 一 审美人格是和谐的人格

审美人格作为人格多层次积累的高级阶段,是人们按照美的规律来构建自我的结晶,也是人们在实践活动的多层次积累中,特别是在审美活动中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和精神凝结,是一种“美”的人格。审美人格在其人格特质的多层次积累中的第一层就是具有和谐性,因此,我们可以说审美人格是和谐的人格。

### (一) 和谐是美的规律的核心

审美人格是“美”的人格,即是人们首先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的人格,这美的规律的核心原则就是“和谐”。何谓“和谐”之美?中国古代有着精辟而丰富的论述,我们就以中国古代的和谐思想入手进行分析。史伯在《国语·郑语》中对“和”有着精彩的论述:“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sup>[1]</sup>史伯首先区别了“和”与“同”,“所谓‘和’,就是性质不同的东西结合在一起。所谓‘同’,就是性质相同的东西结合在一起。”<sup>[2]</sup>只有性质不同的事物在一起,才能够得到发展,相同性质的事物在一起,则不能有新的创造。单一性质的“声”的结合,形成不了动听的音乐;单一性质的“色”的结合,形成不了美丽的纹章;单一性质的“味”的结合,形成不了美味的佳肴;单一性质的“物”的结合,则无法进行对比、品评。通过“和”与“同”的区分,史伯给我们揭示出了“和谐”的基本内涵:对立统一,即组成事物的各个部分在性质上是对立的、不同的或者相近的,却能通过合理的安排使得整体达到有机的统一,形成一个完美的整体。

审美人格的和谐特质,意味着审美人格的内在要素是多元的、丰富的,各个要素在性质上是不同

收稿日期:2011-04-10

\*基金项目:江苏大学第十批学生科研立项资助项目(编号10C117)。

作者简介:张敏(1973-),男,重庆永川人,江苏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美学研究。

的,并且按照美的规律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在孔子的思想之中,理想人格的内在要素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划分:第一个角度是“文”与“质”;第二个角度则是“仁”与“礼”。从第一个角度看,孔子认为,“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sup>[13]</sup>君子人格是儒家追求的现实的理想人格,君子人格要达到和谐境界即是要达到“文质彬彬”的境界。“‘质’是指人的内在的道德品质,‘文’是指人的文饰。孔子认为,一个人缺乏文饰(‘质胜文’),这个人就粗野了。一个人单有文饰缺乏内在道德品质(‘文胜质’),这个人就虚浮了。只有‘文’和‘质’统一起来,才能成为一个‘君子’。”<sup>[14]</sup>“文”与“质”代表着人格的两个重要因素,“文”与“质”的统一,并不是简短相加,而是要达到有机的统一,才能够达到和谐境界。这种有机的统一,在孔子看来就是要达到“中和”之美,“文”不胜“质”,“质”不胜“文”,“文”与“质”不偏不倚。“文”与“质”的这种不偏不倚的状态,即为“中庸”之境,是孔子眼中德性的最高境界。因此,“文”与“质”的有机、辩证的统一,即是人格构建所遵循的“美”的规律,从而使人格达到和谐之境。

“仁”与“礼”是孔子论述理想人格的第二个角度,也是人格的两个重要因素。在孔子看来,只有“仁”与“礼”之间辩证的、有机的统一,才能够通达理想人格的和谐之境。“仁”与“礼”互为表里,“仁”是内在的道德属性和内在的精神原则,“礼”则是外在的行为准则。“仁”囊括了恭、宽、信、敏、惠、智、勇、忠、恕、孝、悌等丰富的内涵,既是一种现实的人格因素,也是一种理想的人格境界。其现实性在于,“仁”所包容的人格内涵,在现实的人身上都有体现;其理想性在于,“仁”所包容的人格内涵,尽管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拥有,却很难自主地整合成一种道德感情,上升为一种崇高的精神境界。正是在一个意义上,要推广仁义,使得大多数人按照仁义来行事,这就需要属于外在行为准则的“礼”来进行干预。而一个人是否有仁义、仁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观察他的行事是否符合“礼”看出来。“礼”有时候就成为了“仁”的表现。而实际上,“仁”与“礼”又是有着本质的区别的,人格的完善,不能执其一端,而必须和谐统一。这种和谐统一必须是辩证的、有机的。孔子在涉及“仁”与“礼”的关系之时说:“人而不仁,如礼何?”<sup>[15]</sup>意思就是说,如果一个人,没有仁爱之心,那么外在的礼仪做得在规范也是没有用的。鲁国人林放见世人办事有许多繁文缛节,对“礼”的根本产生了疑问,于是向孔子请

教。孔子说:“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sup>[16]</sup>孔子的意思是,从礼节仪式来说,与其奢侈,不如节俭;从办理丧事来说,与其在仪式上搞得很隆重而完备周到,不如心里沉痛悲哀地悼念死者。可见,孔子是十分看重内心体验的,而礼节是仅仅外在的规范,要有一定的法度,不能舍本逐末。因此,在孔子的心目中,君子人格的构建,“仁”与“礼”也是必须辩证的、有机的统一的,这是我们构建理想人格、审美人格的内在规律。因此,可以说“儒家思想追求人生的内在超越,内在超越的目标是君子人格。儒家的君子人格是在克服‘仁’与‘礼’、‘质’与‘文’的悖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了。”<sup>[14]</sup>

## (二) 和谐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升华

在儒家思想中,“仁”与“礼”,“质”与“文”,是人格的重要因素,其追求的理想人格就在于这些因素的和谐统一。而审美人格的要素包括了感性因素、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审美人格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和“仁”与“礼”、“质”与“文”的关系一样,必须是辩证的、有机的统一,而不能执其一端,有所偏废。构建审美人格的目标就是要使得人格的各个要素能够有机地统一,达到和谐的状态,这是审美人格的理想境界,也是追求人格完善的必然之境。

审美人格作为“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在实践的多层次积累中的感性显现,实践的多层次积累为审美人格各个要素的生长提供了直接动力,换句话说,人格的完善是随着“现实的人”在实践活动的多层次积累的过程中,人的本质力量的实现而逐步完成的。因为人存在的基本方式是实践,因此人的本质力量必然会在实践的多层次积累中才能得到展开。作为“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的审美人格的各个要素,自然也会在实践活动中生长起来。因此,人格结构的完善依赖于实践结构的多元化,因为只有多层次、多元化的实践结构中,审美人格的感性因素、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才能够充分而合理地发展起来。惟其如此,人格要素才能够达到有机的统一,达到和谐境界。

在现实生活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实践活动不断地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从单一的物质生产实践逐步扩展到认知活动、伦理活动、审美活动,因此,人格要素中的感性因素、理性因素和非理性因素在这些实践活动中都相应地得到了合理的发展:在物质生产实践中,建构了人们从事其他实践活动的物质基础;在认知实践活动中,人的理

性得到了高扬;在伦理实践活动中,人的意志得到了升华;在审美实践活动中,人的情感得到了净化。因此,人格的各个要素都生长了起来,并且在实践的多层次积累过程中,人格的各个要素并不是孤立的,因为各种实践活动本身就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依存的。在认知实践活动中,不仅需要理性因素的参与,还需要感性因素、非理性因素的参与。正如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所言,“思维无内容是空的”,<sup>[9]</sup>在认知活动中,感性直观为认知活动提供了感性材料,从而使得思维有了对象,而不是“空”的。同样地,在审美实践活动中,情感因素尽管是主要的要素,但是也不能没有理性因素的参与,对梅、兰、竹、菊没有理性的把握,不懂得其中的象征意蕴,就不可能对其内在意蕴做到真正的鉴赏。因此,人格的各个要素会在实践的多层次积累过程中不断地生成,并且按照“美”的规律进行组合,并最终达到和谐的境界。所以,从人格是在实践的多层次积累中“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和精神凝结这个角度讲,审美人格必然地是和谐的人格。当然,这需要一个前提,就是人们必须投身于广泛的实践活动中,并且不断地拓展实践活动的范围,而不是囿于单一的实践活动。因为,单一的实践活动是不可能全面实现“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的,人格的各个要素也是不可能得到激发和生长的,而这样的人,只能是单向度的人,平面的人,同质性的人,而“和谐”强调的就是不同性质的要素的有机统一,反对的就是同性质的要素的简单叠加。

## 二 审美人格是个性的人格

审美人格追求和谐的品质必然内在的要求追求个性的人格。审美人格的和谐性,如果从个体角度出发,讲的主要是组成个体人格的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有机的统一,而各个要素之间则是“和而不同”的;如果从主体间出发,则强调的是个体之间的关系表现为有机的统一,而各个个体之间也是“和而不同”的,换句话说,审美人格不仅是一种和谐的人格,也是一种个性的人格。和谐讲的是各个要素之间的有机统一,个性则进一步指出各个要素要达到有机的统一必须是“和而不同”的,是个性化的。人格的各个要素是个性的,人格主体也是个性的。因此,审美人格是个性的人格。从“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这个角度讲,则是审美人格在实践的多层次积累中的必然结果。这里将主要从这个角度阐述审美人格作为“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与精神凝结的内在意蕴。

### (一) 审美人格强调的个性是人的主体性的真正高扬

审美人格是个性的人格,意味着审美人格不仅区别于其他人格,显现出独特性,同时也要指出,审美人格的主体间的区别性。也就是说,审美人格的个性既区别于其他人格范型,又对审美人格的主体之间做出区分。审美人格之所以能做出这种双重性的区分,在于审美人格所强调的个性是人的主体性的真正高扬,即人作为认知主体、实践主体、审美主体的完整统一性,而非人类中心主义所追求的片面拔高的主体性。

人的个性,显现为一种独特性,而这种独特性的获取则主要是通过主体性的高扬来实现的。人的主体性体现在人是认识的主体、实践的主体以及审美的主体这三个方面,分别代表着人对真、善、美的追求。作为认知主体,我们追求的是世界之真,主要从事的是认知实践活动。在认知实践活动中,我们的行动受着统一的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制约,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观念、意识,几乎是整齐划一的。因此,作为认识主体,我们很难达到一种超越性,很难超越当下的观念和意识,与他者做出明显的区分,从而使得我们在作为认知主体的时候,主体之间很难显现出差异性、多样性和多元性,也就不能显现出独特的个性特质来。而且,在当前的教育模式和社会分工的现状之下,人作为认知的实践主体所经历的和所追求的都在不断趋向单一化、标准化的模式,而由于难以超越当前的观念、意识,对现实往往缺乏一种否定的能力,对自我又缺乏一种深刻的自省能力,从而使得人们在物质生产实践活动和认知实践活动中成为单向度的人。这种单向度的人,由于缺乏否定和反省的能力,从而被现实世界不断地同质化,失去了鲜活的个性色彩。作为实践的主体,我们追求的是世界之善,活动形式主要是伦理活动。由于伦理活动与认知活动一样,主要受自然和社会的客观规律的制约,我们很难有超越。因此,作为实践主体的我们也很难显现自我的个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作为认知主体和实践主体是毫无价值的。因为,首先这两种主体的价值由于实践的形式和追求的目标在主体间的同一性,从而使得其价值属性不在于个性的显现,而是人类普遍价值的理想追求,其所带来的同质化趋向并非是无意义的。其次,这两种实践活动形式作为实践多层次积累结构中的组成部分,为我们进入审美实践活动奠定了基础。在审美实践活动中,作为审美主体,是建立在认知主体和实践主体的基础之上的,我们追求的是世界之美,人的主体性也得

了充分而完整的高扬,人的个性之美才能自由地展开。

## (二) 审美人格追求的个性之美的表现

审美人格是个性的人格,个性的人格是“和而不同”的,其追求的个性之美具体地体现在人们生命体验的多样性、自由性和开放性之中。

首先,审美实践活动本身就是个性化的活动,其追求的美也是多样化的。书法爱好者,可以在王羲之的笔下体验从容不迫、自由舒展的逸情,领悟那“一觴一咏亦可以畅叙幽情”的生命情怀;绘画爱好者,则可以在八大山人朱耷的笔墨之间,感悟到人格的奇绝嶙峋,也可以在钱选的《水仙图》中感受“朱栏白雪夜香浮”的冷艳,回味一遍“玉容寂寞泪阑干”的心悸;诗歌爱好者,则可以在浅吟低诵中品味“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带来的独特感受,遥想一下山中隐士梅妻鹤子的超凡脱俗……,这些审美感受毫无疑问都是独一无二的,即便同是面对王羲之的《兰亭集序》,同是欣赏钱选的《水仙图》,同是吟咏林和靖的《山园小梅》,获得的生命体验也会因为个体的知识结构、人生经历等等的不同而不同,从而呈现出与众不同的独特性来。这正如鲁迅所言:一部《红楼梦》,经学家看到易,道学家看到淫,才子看到缠绵,革命家看到排满,流言家看到宫闱秘事……。审美活动由于与主体心理、情感的紧密关系,从而使得审美活动本身具有了一种独特性。在审美活动中形成的审美人格因此也获得了区别于其他人格的独特性,因此,我们从这个角度上说,审美人格是个性的人格,从独特而多样的生命体验中彰显出个性之美。

其次,审美活动是实践活动多层次积累的高级阶段,是建立在物质生产实践活动、认知活动和伦理活动的基础之上的,并且是对这些活动的超越,从而使审美活动从合规律性走向合目的性,最终实现了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表征着人们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因此,人的本质力量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人的丰富性得到最大程度的展开。这种丰富性就意味着,在审美活动中形成的审美人格可以获得更加多元、多样性的显现和凝结。因为丰富性本身就意味着个性的交融,独特性的充盈,从而引领人们进入“游心于物之初”的自由之境。

再次,由于实践是一个多层次积累的结构,而且这个结构不是一层不变的,而是一个开放的结构,具有开放性。因此,在实践的多层次积累中形成的人格也是一个开放的结构,审美人格是人格多层次积累这个开放结构的高级阶段,一方面意味着随着实

践的拓展,这个结构将继续朝着自由的空间延伸,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审美人格自身也是一个开放的结构,会随着人的本质力量在具体的社会历史实践中不断获得新的特质。这些新的特质的加入,预示着审美人格个性化的不断延续,象征着审美人格在实践活动的延伸中,不断地以新的特质来彰显自我的个性,从而使审美人格在个性的延续中表现出一种恒新恒异的品质,这种品质反过来也使得审美人格的个性特质是恒新恒异的,从而不断地引领人们进入开放的世界之中获得更加丰富的生命体验。

当然,审美人格的个性特质并不意味着要拒绝共性,而是在彰显个性的同时丰富着共性。正如前文所述,对个性的追求实际上也是源自于对有机统一的和谐性的追求。有机统一也就是共性的显现,而要真正实现有机的统一,各个要素之间必须是“和而不同”的,具有个性的。同质化的个体,并不能形成真正的共性,只能造就单一性,更不能融会贯通,达到和谐的境界。因此,可以说审美人格的和谐性与个性相继相成,共同推动着审美人格特质的丰富性朝着更加宽广的自由空间发展。

## 三 审美人格是超越的人格

审美人格追求的个性品质又必然内在的要求审美人格具有超越性,因为要保持个性品质的鲜活,必然要不断地对自身进行超越,否则就有被同质化的可能,失去应有的独特性。具体而言,审美活动本身就是建立在物质生产实践活动、认知活动、伦理活动之上的,并且是对这些实践活动的超越。因此,从审美人格是“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在实践的多层次积累中的感性显现和精神凝结这个角度讲,审美人格也必然具有对利、真、善的超越性,并具体地体现在超功利性、超规律性、超目的性这三个方面。而从美的规律这个角度讲,美本身就具有这种超越性。对此,康德有独到而深刻的分析,我们可以通过康德来阐述审美人格的超越性。

### (一) 审美人格的超功利性

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明确指出,鉴赏判断的愉悦是不带任何利害的,“关于美的判断只要混杂有丝毫的利害在内,就会是很有偏心的,而不是纯粹的鉴赏判断了”。<sup>[6]</sup>因此,康德主张鉴赏判断是不涉及对象的实存的,一方面是因为如果一旦涉及审美对象的实存,就会与审美对象产生利害关系,就会有得失之心,鉴赏判断就不再是纯粹的了;另一方面是因为如果鉴赏判断涉及审美对象的实存,那么很有可能就意味着产生的愉悦是由于对象通过感觉激起的对对象的欲望,而属于一种感官上的愉

悦,而非真正的美感。所以,康德在“美的分析”中得出的第一个结论就是:“鉴赏是通过不带任何利害的愉悦或不悦而对一个对象或一个表象方式作出评判的能力。一个这样的愉悦的对象就叫作美。”<sup>[645]</sup>

康德所说的鉴赏判断就是我们讲到的审美活动。康德在《判断力批判》里对审美活动超功利性的阐释,尽管我们不一定赞同审美活动不涉及审美对象的实存这一观点,依然对我们理解美、审美活动有着极大的启示作用,即审美活动的超功利性是无可辩驳的。而审美活动的这种超功利性我们还可以从其他角度得到进一步的阐释。

审美活动是实践多层次积累结构的高级阶段,是建立在其他实践活动基础之上的,并且是对其他实践活动的超越。这是我们的基本观点。从这个观点中,我们可以明确,物质生产实践活动追求的是利,认知实践活动追求的是真,伦理活动追求的是善,而审美活动追求的是美。可见,审美活动由于其本身追求的价值目标就不再是“利”,因此是与“利”不直接相关的。但“利”也是审美活动得以进行的一个基础性因素,我们要进行审美活动,必须首先要满足一系列的物质需求,因而是建立在对“利”的满足之上的,不是完全与“利”无关的,因而审美活动是对“利”的超越。因此,我们说审美活动是超功利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审美活动与现实的功利毫无关系,如果与现实的功利毫无关系,那么审美活动本身就根本没有办法顺利地展开。正如马克思所言,忧心匆匆的穷人对最美丽的风景也会无动于衷,变卖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石的商业价值却看不见矿物的美。因此,审美活动的超功利性指的是审美活动建立在功利的基础之上而又超越了功利的目的。

## (二) 审美人格的超规律性

康德理论中的鉴赏判断是一个单称判断,是主观性的判断,因此,要面对的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就是,这样的单称判断如何具有普遍有效性。如果鉴赏判断没有普遍有效性,那么,这样的判断跟信口开河的玩笑话一样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康德很巧妙地解决了这个悖论,即提出鉴赏判断的普遍性是主观的,也就是说鉴赏判断有一种主观普遍性。他的理由是,由于鉴赏判断是超功利的,不涉及审美对象的实存的,因此,鉴赏判断不是建立在某一个人的主观好恶之上的,那么,这样的判断是不会产生任何利害关系的,“所以他不可能发现只有他的主体才依赖的任何私人条件是这种愉悦的

根据,因而这种愉悦必须被看作是根植于他也能在别人那里预设的东西之中的;因此他必定相信有理由对每个人期望一种类似的愉悦”。<sup>[646]</sup>

从康德的理论中,我们可以明确得出两点:鉴赏判断是主观的;鉴赏判断是普遍有效的。这两个观点是一对悖论,按照我们常规的理解,主观的一般是缺乏普遍性的,因为主观的判断是没有多少规律性可言的,没有规律性的东西是缺乏普遍有效性的。而康德却把这对悖论统一在主观普遍性这一观点中。从这一观点中,我们得到的启示是,鉴赏判断是建立在规律之上的,而又是超越规律的。我们之所以能够做出一个鉴赏判断,然后有权要求别人对我们的鉴赏判断表示同意,一方面有着康德所说的鉴赏判断是超功利和人们具有“共同感”的缘故,另一方面就是鉴赏判断本身就是建立在规律之上的,而又不仅仅囿于现实的客观规律。

审美活动属于实践多层次积累的高级阶段,本身就是建立在物质生产实践、认知实践、伦理活动的基础之上的,并且是对这些实践活动的超越。因此,审美活动本身就包含着认知的成分,即审美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认知活动。审美活动中的认知活动的成分,为我们作出鉴赏判断提供了规律性的支撑,保障了我们作出的鉴赏判断在一定范围以内的普遍有效性。例如,我们在欣赏马麟的《层叠冰绡图》之时,首先我们要认识到画中梅花在中国文化中的特殊内涵;其次,我们要能理解画中宁皇后的题诗的内涵;另外,我们甚至要懂得画中题款“臣马麟”的特殊意蕴。这些都属于中国画、中国文化的基本知识,是属于规律性的。我们在作出鉴赏判断之前,必然要对这些了然于胸,在此基础上才能作出恰如其分的鉴赏判断。这些基础、常识,就是其规律性,保证了鉴赏判断的普遍性。但是,我们又不能囿于其中,审美还需超越这些规律性的东西,领悟到画中两枝小梅,从右斜出,一挺然、一伸展,枝虬曲而削瘦,花繁茂而含蓄,而只占画幅之一脚,留下大量的空白,显得冷艳而幽香。这些审美感受却又都是非规律性的,属于主观性的生命体验。因此,审美活动本身是建立在规律之上,同时又是超越规律的。审美人格是在审美活动中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与精神凝结,因此,也获得了这种超越性。

## (三) 审美人格的超目的性

康德认为,鉴赏判断是合目的的,同时又是无目的的。康德首先强调了鉴赏判断的无目的性,因为在他看来,“一切目的如果被看作愉悦的根据,就

总是带有某种利害,作为判断愉悦对象的规定根据。所以没有任何主观目的可以作为鉴赏判断的根据。”<sup>[6]56</sup>一旦我们的鉴赏判断包含了某种目的,就有意志的参与,同时就会产生利害关系,使得鉴赏判断不再是纯粹的了。因此,康德把目的性从鉴赏判断中剔除出去了。但是,鉴赏判断又是合目的的。康德的理由是,合目的性仅仅作为我们解释和理解对象的原因性而存在,如果没有这个合目的的前提,那么,对象有可能就不能被我们所解释和理解。而且,这种合目的性并没有进入我们的意志,成为我们鉴赏判断的一个依据。因此,康德说:“一个客体,或是一种内心状态,或是一个行动,甚至哪怕它们的可能性并不是必然地以一个目的表象为前提,它们之所以被称为合目的的,只是因为只有把一个按照目的的原因性,即按照某种规则的表象来这样安排它们的意志假定为它们的根据,才能解释和理解它们的可能性。所以合目的性可以无目的的。”<sup>[6]55-56</sup>因为在康德的眼中,万事万物都是合目的的,而且万事万物的最终目的即是人本身。这也是我们能够认识世界的原因之所在。

要做出公正的鉴赏判断,首先就要排除目的,因为目的中包含着意志,会牵涉利害关系;而合目的性却是我们进行鉴赏判断的前提。因此,鉴赏判断必须是合目的的,又是无目的的。合目的是从客体这个角度上说的,无目的是从主体这个角度说的。审美活动中,体现的是人与对象的审美关系,

并不涉及到现实的目的,如果说有什么现实的目的的话,那也是超功利的目的。这种超功利的目的是建立在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基础之上的。我们在自然规律和主观目的二者中间,能够以一种从容的态度出现,把规律和目的都化作审美的态度。而我们在审美活动中追求的最终目的则是世界之美。美,本身就具有一种超越现实目的的品质。因此,审美人格的超越性还体现在对现实目的的超越之上。

#### 四 小结

审美人格作为“现实的人”的本质力量在实践的多层次积累中的感性显现和精神凝结,由于实践的多层累性而获得了同样的多层累性,其多层累性体现在审美人格的和谐、个性、超越等人格特质的多层次积累之中。审美人格的和谐性,必然要求审美人格是个性的人格,而审美人格的个性品质又必然要求审美人格具有超越性。这种多层次积累按照美的规律不断地得到发展,同时也会随着实践活动的不断丰富而不断地得到拓展。因此,审美人格的多层累性在其内在运行逻辑与外在运行逻辑的双重作用下,展现出了其恒新恒异的创造性特点,这种特点预示着由于人的本质力量的无限性,人的生命充满了无限的可能,审美人格所显现的多层次的人格特质也将随着人的本质力量的不断展开而不断丰富,其多层次积累的结构也将不断地得到完善,并引领我们构建起丰富多彩的生命蓝图。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国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515-516.
- [2] 叶朗.中国美学史大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48.
- [3] 朱熹.论语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7:89.
- [4] 彭锋.君子人格与儒家修养中的美学悖论[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4.
- [5][6] 康德.纯粹理性判断[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52,39.

## On the Multi-layer Accumulation of Aesthetic Personality

ZHANG Mi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Jiangsu University, Zhenjiang, Jiangsu 212013)

**Abstract:** Aesthetic personality is the visualization of a realistic people's nature power. We can not define its traits by our subjective assumption, but by its own external and internal logic, which is people perfects himself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beauty. The external logic is people's nature power develops into his own personality power in the process of multi-layer accumulating with practice. It is the unique logic of aesthetic personality that makes its characteristic a multi-level structure, which specifically reflects the relationships and the interactions of some characters such as harmony, personality, surpassing and so on.

**Key words:** Aesthetic Personality; Multi-layer Accumulation; Personality Trait

(责任编辑:胡金频)